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239)

Expand for 擴展迎未來
Future Growth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前景

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使命

以客為本，
服務超卓，
整合增長



目錄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3
財務狀況報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69
物業詳情	13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

監察主任

黃偉昇先生

公司秘書

曾浩嘉先生

ATiHK, AMA, BCom (UNSW), CPA (Aust.), CPA,
CTA, MHKIoD

授權代表

易美貞女士

曾浩嘉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主席)

宋衛德先生

金利群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浩嘉先生(主席)

宋衛德先生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

福田區福中三路

諾德金融中心13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以英文名稱字母次序排序)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福建眾行律師事務所

公司網頁

<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

電郵地址

general@mingkei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8239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大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

就涉及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實益擁有凱源露天煤礦採礦許可證及澤旭露天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全部權益)51%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達成表現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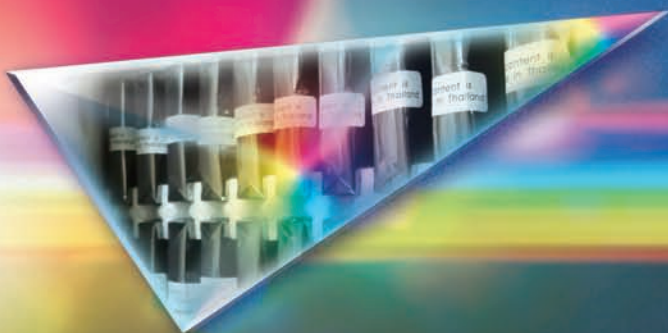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

二零一零年八月

公佈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業績。

完成出售星力富鑫49%股權。

本集團就收購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印尼之間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之目標集團(「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二零一零年九月

本集團與認購方及擔保人訂立三份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股權證發行價0.92港元(其後於緊隨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後調整為每份認股權證0.46港元)向認購方私人配售合共15,000,000份(其後於緊隨發行紅股後調整為30,000,000份)認股權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議決向承授人授出7,940,104份(其後於緊隨發行紅股後調整為15,880,208份)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共7,940,104股(其後於緊隨發行紅股後調整為15,880,208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十月

完成收購事項。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公佈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

本集團向Proteus Growth Fund發出贖回通知，悉數贖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認購之A類股份，並確認收益約780,000港元。

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一般授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

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作出。發行紅股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某一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宣佈，待發行紅股生效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更改為2,000股。

二零一一年二月

公佈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中國湖北省一個滑石礦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該決議案」)，以及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該決議案獲授予之授權。

二零一一年六月

公佈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

五大客戶

業務多元化及以客為尊

北京鑫健偉業科貿有限公司
**Beijing Xinjian Weiye Technology &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恆世隆業投資有限公司
**Beijing Heng Shi Long Y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北京實業開發總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北京英保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Beijing Yingbao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Mulei County Kai Yuan Coal
Company Limited**

企業簡介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分別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與物業投資、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以及於中國與印尼之間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此外，本集團亦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新疆持有物業作投資物業用途。

中國一般貿易業務分別包括下列產品之一般貿易：建築及裝修材料、電器及部件以及汽車部件。

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主要包括電煤貿易。

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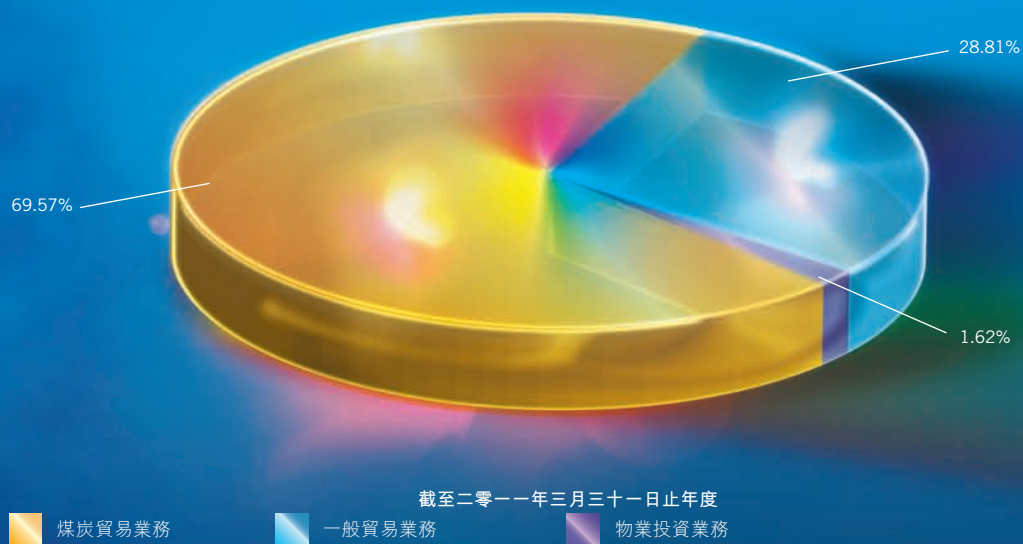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之實際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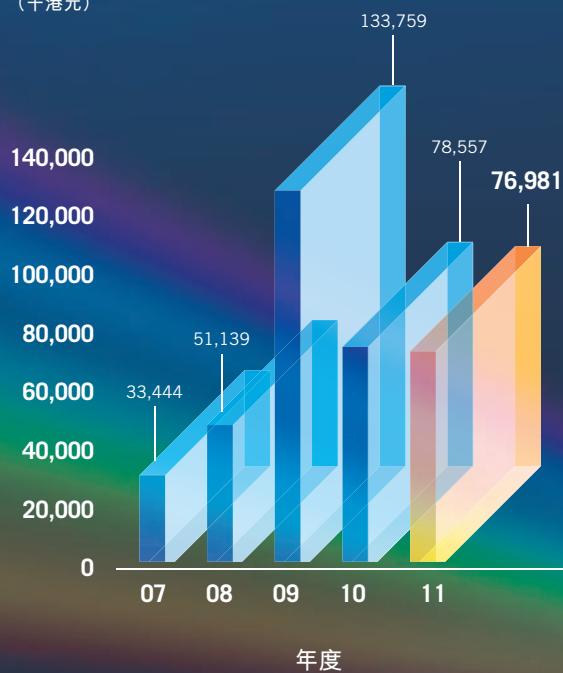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按業務分部呈報之收益



五年收益

(千港元)





為現時及
未來**擴展**採取
積極**進取**計劃

營業額增加約

4098%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市場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物業投資業務、一般貿易業務及煤炭貿易新業務錄得收益約76,980,000港元，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增加約61,880,000港元或409.80%。收益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所增關收入來源，加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來自一般貿易之貿易收入均有所增加。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採礦業務營商環境及相對前景之檢討，並考慮到是項投資前景及其財務貢獻有限，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出其所持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餘下49%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國際發展」)與買方(「買方」，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前稱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項二」)，以出售星力國際發展所持有之銷售股份(「出售股份二」，相當於星力富鑫之49%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出售協議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後，星力富鑫集團(定義見下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始行展開之煤炭貿易業務(「煤炭貿易業務」)所錄得營業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69.57%(二零一零年：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交易量約為160,000噸(二零一零年：零)。基於已訂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期三年之供應商意向書及客戶意向書，為本集團帶來可預見且有利可圖之穩定商機，故董事預期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擔當本集團營業額之首要來源。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已於二零零九年成為煤炭淨進口國，對煤炭需求持續上漲，加上澳洲、印尼及俄羅斯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為向中國輸出煤炭之最大輸出國，本集團能夠與來自煤炭貿易業務世界最大輸出國之一印尼及世界其中一個增長迅速之進口國中國之公司合作，對煤炭貿易業務而言誠屬寶貴機會。

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所錄得營業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8.81%(二零一零年：94.11%(經重列))。就一般貿易業務錄得約人民幣16,400,000元乃來自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貿易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所簽訂總值人民幣28,000,000元之長期收購合約(「採購合約」)。採購合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根據貿易客戶之初步口頭答覆，彼等不擬於採購合約屆滿後重續合約。儘管如此，董事預期一般貿易業務所帶來營業額貢獻將仍為本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之第二大營業額來源。

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不僅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展，亦為本集團帶來另一營業額來源。此外，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有助提高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並可憑藉已售之星力富鑫集團過往之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協同效益。鑑於煤炭貿易業務尚處於開發階段，董事預期煤炭貿易業務具增長潛力，本集團將投放額外資源及調撥其現有資源，將業務重點由一般貿易轉移至煤炭貿易業務，務求達致增長目標，本集團亦將致力控制成本及提升產品質素。

此外，於香港（「香港」）及中國政府針對物業市場實施連串規例及政策下，近期中港兩地之物業市場升勢放緩，兩地物業價格亦輕微下調。董事將繼續尋求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優質物業之商機，藉此加強物業投資業務，而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之租金收入來源，故仍為本集團第三大營業額來源。考慮到物業之可能升值潛力，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之前景明朗。再者，當出售物業有利可圖時，董事或會考慮於適當時候出售本集團持作投資或自用之部分物業。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煤炭貿易業務、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益約76,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100,000港元（經重列）），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增加約61,880,000港元或409.80%。收益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來自一般貿易之貿易收入均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76,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100,000港元（經重列）），分別來自煤炭貿易業務、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各佔總收益約69.57%、28.81%及1.62%（二零一零年：分別為零%、約94.11%及5.89%）。本集團收益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6「分部資料」及「營業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披露。

營業額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增加約61,880,000港元或409.80%，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所增闢收入來源，加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來自一般貿易之貿易收入均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般貿易業務產生經營溢利約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營虧損約3,05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煤炭貿易及物業投資分部分別產生經營虧損約31,030,000港元及4,1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零港元及3,730,000港元（經重列））。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4,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80,000港元(經重列))。毛利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來自一般貿易之收入均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6.44%(二零一零年：約7.81%(經重列))。毛利率減少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展開煤炭貿易業務，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銷售價之間存在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差價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就爭取煤炭貿易之價差出超出每公噸2美元水平之可能性進行商討。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認購之Proteus Growth Fund Ltd. A類股份已悉數贖回(「贖回」)，並就贖回確認收益約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經重列))，銷售及分銷成本乃涉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所展開煤炭貿易業務之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57,2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6,950,000港元(經重列))，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大幅增加約20,330,000港元或55.02%。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折舊費用、董事酬金、股份付款開支、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定義見下文)及出售星力富鑫集團涉及之項目開支，以及公幹涉及之海外與本地交通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1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470,000港元(經重列))，融資成本大幅減少約4,320,000港元或96.64%，主要原因為去年曾償還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年度收購中印友好煤炭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所產生之商譽(「商譽」)及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24,4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及約8,9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反映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商譽」及附註18「無形資產」中披露。

儘管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產生正數溢利來源，惟煤炭貿易分部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淨虧損(「淨虧損」)約29,9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淨虧損主要來自商譽及無形資產各自之非現金減值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所有主要非現金項目前純利(「純利」)約1,9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將可更準確反映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實際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煤炭貿易分部之淨虧損	(29,943)
就主要非現金項目作出之調整	
• 商譽減值虧損	8,91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425
• 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1,471)
扣除主要非現金項目後純利	1,92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並不影響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現金流量，亦不影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營運模式(特別是出售煤炭之採購價與銷售價之間維持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價差)，及不會減低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業務之預期純利，以及不會影響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及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現金流量。

除此以外，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概無其他債務或借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現金淨額及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0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及約34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主要由於客戶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變動以及貼現率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30,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36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持作投資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約8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360,000港元(經重列))，佔來自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業績之49%。星力富鑫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星力富鑫之49%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售出，其後星力富鑫集團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21,0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7,46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為出售星力富鑫集團之虧損。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6,0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1,080,000港元(經重列))，即虧損增加約34,960,000港元或49.1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i)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ii)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iii)出售星力富鑫集團49%股本權益之虧損。

前景及致謝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煤炭貿易業務、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錄得收益約76,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100,000港元(經重列))，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增加約61,880,000港元或409.80%。收益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了收入來源，加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來自一般貿易之貿易收入均有所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力國際發展與買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一」)，以現金總代價10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出售其所持星力富鑫51%股本權益。

出售協議一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星力富鑫之49%股本權益，星力富鑫集團因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以本集團聯營公司形式入賬。現金代價餘下有關完成出售協議一所列明溢利保證及產量保證之現金代價部分分別18,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已先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收訖。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採礦業務營商環境及相對前景之檢討，並考慮到是項投資前景及其財務貢獻有限，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所持星力富鑫餘下49%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力國際發展與買方就出售股份二訂立出售協議二，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出售協議二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而星力富鑫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協議二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21,070,000港元。

鑑於出售協議二之全數代價均屬現金性質，出售協議二為本公司提供變現投資之良機，並可增加本集團現金資源供未來可能進行投資之用。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煤炭」，作為買方)與胡文衛先生(「賣方胡文衛」)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星力煤炭同意收購而賣方胡文衛同意出售其於中印友好煤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煤炭貿易錄得收益約53,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69.57%(二零一零年：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交易量約為160,000噸(二零一零年：零)。

基於已訂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期三年之供應商意向書(「供應商意向書」)及客戶意向書(「客戶意向書」)，為本集團帶來可預見且有利可圖之穩定商機，故董事預期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擔當本集團營業額之首要來源。此外，中國已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淨煤進口地，對煤炭需求持續上漲，加上澳洲、印尼及俄羅斯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為向中國輸出煤炭之最大出口地，本集團能夠與來自煤炭貿易業務世界最大出口地之一印尼及世界其中一個增長迅速之入口地中國之公司合作，對煤炭貿易業務而言誠屬寶貴機會。

此外，澳洲維多利亞省近期爆發之水災令澳洲供給中國之煤炭數量減少，而日本福島第一核電站危機亦可能導致中國擱置現有核電站發展計劃，為能源消耗結構帶來新景象，轉向其他不可再生及可再生能源種類。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九年數據，燃煤電廠佔全國電力供應超過70%，預期煤炭將繼續為全國主要能源供應媒介，用作發電及製鋼。本集團將定期與供應商及客戶商討，於供應商意向書及客戶意向書所載30,000公噸之交易上額外增加每月10%買賣量。

然而，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宣佈，於二零一一年簽訂之電煤主合約價格，必須與二零一零年之主合約相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就現有已訂約供應商意向書及客戶意向書項下進行煤炭貿易議價，以探討價差超出每公噸2美元水平之可能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中國進行之一般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22,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210,0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展開一般貿易業務，並已就各類電器與貿易客戶訂立採購合約，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般貿易業務錄得約人民幣16,400,000元乃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所簽訂總值人民幣28,000,000元之採購合約。董事預期，一般貿易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第二大營業額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8.81%(二零一零年：約94.11%(經重列))。

採購合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根據貿易客戶之初步口頭答覆，彼等不擬於採購合約屆滿後重續合約。儘管如此，董事預期一般貿易業務所帶來營業額貢獻將仍為本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之第二大營業額來源。

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不僅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展，亦為本集團帶來另一營業額來源。此外，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有助提高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並可憑藉已售之星力富鑫集團過往之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協同效益。鑑於煤炭貿易業務尚處於開發階段，董事預期煤炭貿易業務具增長潛力，故此，本集團將投放額外資源及調撥其現有資源，將業務重點由一般貿易轉移至煤炭貿易業務，務求達致增長目標，本集團亦將致力控制成本及提升產品質素。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中港兩地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錄得收益約1,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90,000港元(經重列))。所收取租金收入之增幅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所購入位於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之其中一項投資物業所帶動。此外，於香港及中國政府針對物業市場實施連串規例及政策下，近期中港兩地之物業市場升勢放緩，兩地物業價格亦輕微下調。董事將繼續尋求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優質物業之商機，藉此加強物業投資業務，而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之租金收入來源，加上物業之可能升值潛力，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之前景明朗。再者，當出售物業有利可圖時，董事或會考慮出售本集團持作投資或自用之部分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認購之Proteus Growth Fund Ltd. A類股份已悉數贖回(「贖回」)，並就贖回確認收益約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經重列))。贖回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隨著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儲備局宣佈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考慮到亞洲及大中華地區資本市場於贖回時之市況，本集團認為，此乃贖回A類股份及為本集團投資變現理想回報之適當時機。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前景仍然樂觀。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對沖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董事會鄭重聲明，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及擔保人訂立三份有條件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是按認股權證發行價0.24港元向認購方私人配售合共15,000,000份認股權證，其後於緊隨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後調整為3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方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92港元(其後於緊隨發行紅股後調整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6港元)認購新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董事認為，額外資金將有助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於日後進行任何投資及發展，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現時進行之認股權證配售屬恰當，原因為(i)於完成時，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並可籌集資金；(ii)認股權證屬不計利息性質；及(iii)市場氣氛有利進行股本集資。此外，當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本集團將可籌集額外資金。

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發行紅股」)，旨在答謝本公司股東(「股東」)對本公司之忠實支持。此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有助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市場流通量，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收購一個目標集團(「目標集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將於完成重組及成功重續採礦許可證後主要於中國從事滑石開採、勘探及銷售業務。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正就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目標集團則著手完成重組及重續採礦許可證。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一如以往，憑藉手頭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積極物色可能於日後用以投資於物業投資、一般貿易行業及煤炭貿易行業或其他具增長潛力行業之機遇，以改善其股東價值。

致謝

董事會已就精簡現有業務營運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業務檢討。本集團亦不停審視物業投資行業、一般貿易行業及煤炭貿易行業以外其他業務或其他行業之新投資機會。吾等相信，此舉不僅可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亦有助擴闊其業務範疇。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長期支持及貢獻表示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創造理想業績，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代表董事會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先生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核心業務 所在地





印尼蘇門答臘占碑
Muara Sabak

印度尼西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總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主要於香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與物業投資業務、在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以及從事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此外，本集團亦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新疆持有一項物業作為投資物業。

中國之一般貿易業務包括下列產品之一般貿易：建築及裝修材料、電器及部件以及汽車部件。

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主要包括買賣電煤。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煤炭貿易、一般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益約76,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100,000港元(經重列))，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增加約61,880,000港元或409.80%。收益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來自一般貿易之收入均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76,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100,000港元(經重列))，乃來自煤炭貿易、一般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分別佔總收益約69.57%、28.81%及1.62%(二零一零年：分別佔零%、約94.11%及5.89%)。本集團收益詳情分別於附註5及6「分部資料」及「營業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披露。

營業額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增加約61,880,000港元或409.80%，乃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來自一般貿易之收入均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般貿易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營虧損約3,05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煤炭貿易及物業投資分部分別錄得經營虧損約31,030,000港元及4,1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及3,730,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4,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80,000港元(經重列))。毛利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來自一般貿易之收入均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6.44%(二零一零年：約7.81%(經重列))，毛利率減少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銷售價之間存在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差價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就爭取煤炭貿易之價差超出每公噸2美元水平之可能性進行商討。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認購之Proteus Growth Fund Ltd. A類股份已悉數贖回(「贖回」)，並就贖回確認收益約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經重列))，銷售及分銷成本乃涉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所展開煤炭貿易業務之銷售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57,2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6,950,000港元(經重列))，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大幅增加約20,330,000港元或55.02%。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折舊費、董事酬金、股份付款開支、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定義見下文)及出售星力富鑫集團(定義見下文)涉及之項目開支以及公幹涉及之海外與本地交通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1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470,000港元(經重列))，融資成本大幅減少約4,320,000港元或96.64%，主要原因為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內曾償還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於本年度收購中印友好煤炭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所產生之商譽(「商譽」)及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24,4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及約8,9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反映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檢測，並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詳情乃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17「商譽」及附註18「無形資產」披露。

儘管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產生正數溢利來源，惟煤炭貿易分部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淨虧損(「淨虧損」)約29,9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淨虧損主要來自商譽及無形資產各自之非現金減值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所有主要非現金項目前之純利(「純利」)約1,9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將可更準確反映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實際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煤炭貿易分部之淨虧損	(29,943)
就主要非現金項目作出之調整	
• 商譽減值虧損	8,91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425
• 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1,471)
扣除主要非現金項目後純利	1,92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並不影響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現金流量，亦不影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營運模式(特別是出售煤炭之採購價與銷售價之間維持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價差)，及不會減低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業務之預期純利，以及不影響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及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現金流量。

除此以外，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並無其他債務或借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現金淨額及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0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及約34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主要由於客戶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變動以及貼現率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30,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36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持作投資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後)約8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360,000港元(經重列))，佔來自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業績之49%。星力富鑫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售出，其後星力富鑫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21,0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7,46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為出售星力富鑫集團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06,0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1,080,000港元(經重列))，虧損增加約34,960,000港元或49.1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整體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ii)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iii)出售星力富鑫集團49%股本權益之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1,0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9,08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0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3,28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融通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承擔(二零一零年：本金額4,000,000港元)，亦無按攤銷成本列賬且須在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項下承擔(二零一零年：約2,8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26(二零一零年：約0.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及擔保人訂立三份有條件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股權證發行價0.24港元向認購方私人配售合共15,000,000份認股權證，其後緊隨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後調整為3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方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新股0.92港元(其後緊隨發行紅股後調整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6港元)認購新股。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董事會有條件議決向承授人授出合共7,940,104份購股權(其後緊隨發行紅股後調整為15,880,208份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66,445,838股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認購方兌換債券時發行及配發2,395,209股新股(「新兌換股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方分別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獲發行及配發1,584,000股及8,976,000股新股(「第一次兌換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作出。發行紅股於記錄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後，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某一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發行及配發5,000,000股新股(「第二次兌換非上市認股權證」)。

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84,401,047股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其中844,010.47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另844,010.47港元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某一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

由於曾分別發行新兌換股份、第一次兌換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紅股及第二次兌換非上市認股權證，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共發行及配發102,356,256股新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802,094股股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乃來自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及以美元(「美元」)計值之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或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注視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視適用情況而定)存置，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董事會鄭重聲明，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要。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存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星際企業」)向Proteus Growth Fund Ltd. 發出贖回通知，悉數贖回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所認購之A類股份(「贖回」)。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贖回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二零一零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際企業訂立認購文件(「A類認購」)，據此，Proteus Growth Fund Ltd. 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星際企業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12,830股(其後調整至12,913股)A類股份(「A類認購股份」)，認購價為1,283,000美元(約相當於10,007,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A類認購涉及Proteus Growth Fund Ltd. 於A類認購當日經配發及發行A類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A類股本1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A類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國際發展」)與買方(「買方」，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前稱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二」)，以出售星力國際發展所持有之銷售股份(「出售股份二」，相當於星力富鑫之49%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二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而星力富鑫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煤炭」)作為買方，與胡文衛先生(「賣方胡文衛」)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據此，星力煤炭同意購入，而賣方胡文衛同意出售於中印友好煤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有條件買賣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有條件買賣完成」)，而於有條件買賣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中印友好煤炭100%股本權益，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賬目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二零一零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力國際發展與買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一」)，以現金總代價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銷售股份(「股份出售事項一」)，相當於星力國際發展所持星力富鑫(緊接股份出售事項一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緊隨股份出售事項一後成為聯營公司)51%股本權益。

出售協議一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星力富鑫之49%股本權益，因此，星力富鑫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以本集團聯營公司形式入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明基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明基地產」，其51%股權由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餘下49%股權則由黃偉昇先生之胞兄黃偉岳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總代價8,300,000港元收購位於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第5座一個物業單位(「收購」)。

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貿易」)與關連人士明昇亞洲有限公司(「明昇」，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潘智豪先生(「潘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星際貿易(作為買方)同意購買：(i)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明昇擁有90%及10%)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當中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一潘先生之未償還股東墊款合共約14,5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星際貿易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佔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13樓A室總建築面積約321.35平方米之商用物業之全部間接權益。

收購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譽(定義見下文)及無形資產(定義見下文)之重大減值虧損

鑑於全球利率、貼現率及權益成本在美國聯邦儲備局公佈第二輪量化寬鬆後及在本公司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後突然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化，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客戶意向書條款有變，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就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產生之商譽(「商譽」)及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24,4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及約8,9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反映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檢測，並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估計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得出。有關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詳情乃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17「商譽」及附註18「無形資產」披露。

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黃金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個目標集團，該目標集團將於完成重組及成功重續採礦許可證後主要於中國湖北省從事開採、勘探及銷售滑石。

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二零一零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
-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業務；
-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收取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及
- 採礦分部包括於中國進行之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售出該業務。因此，採礦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於本年度內，本分部之可資比較數據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附註11。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5名(二零一零年：27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本集團在聘用僱員上並無遭遇重大困難，亦無遇到重大人力資源流失或重大勞資糾紛情況。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36.34%至約5,6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86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於「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披露。

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除上文「建議收購」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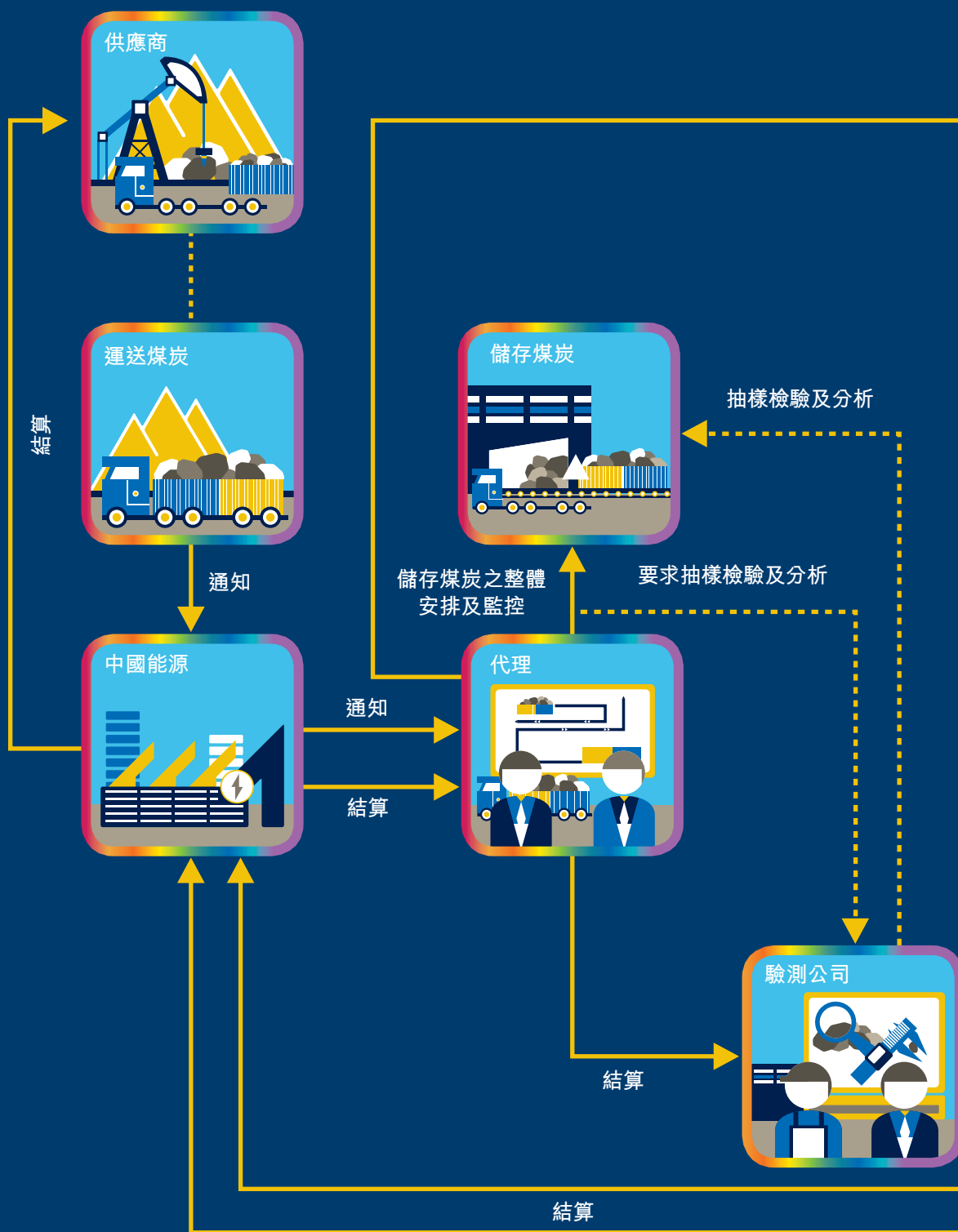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租期議定為期三年。此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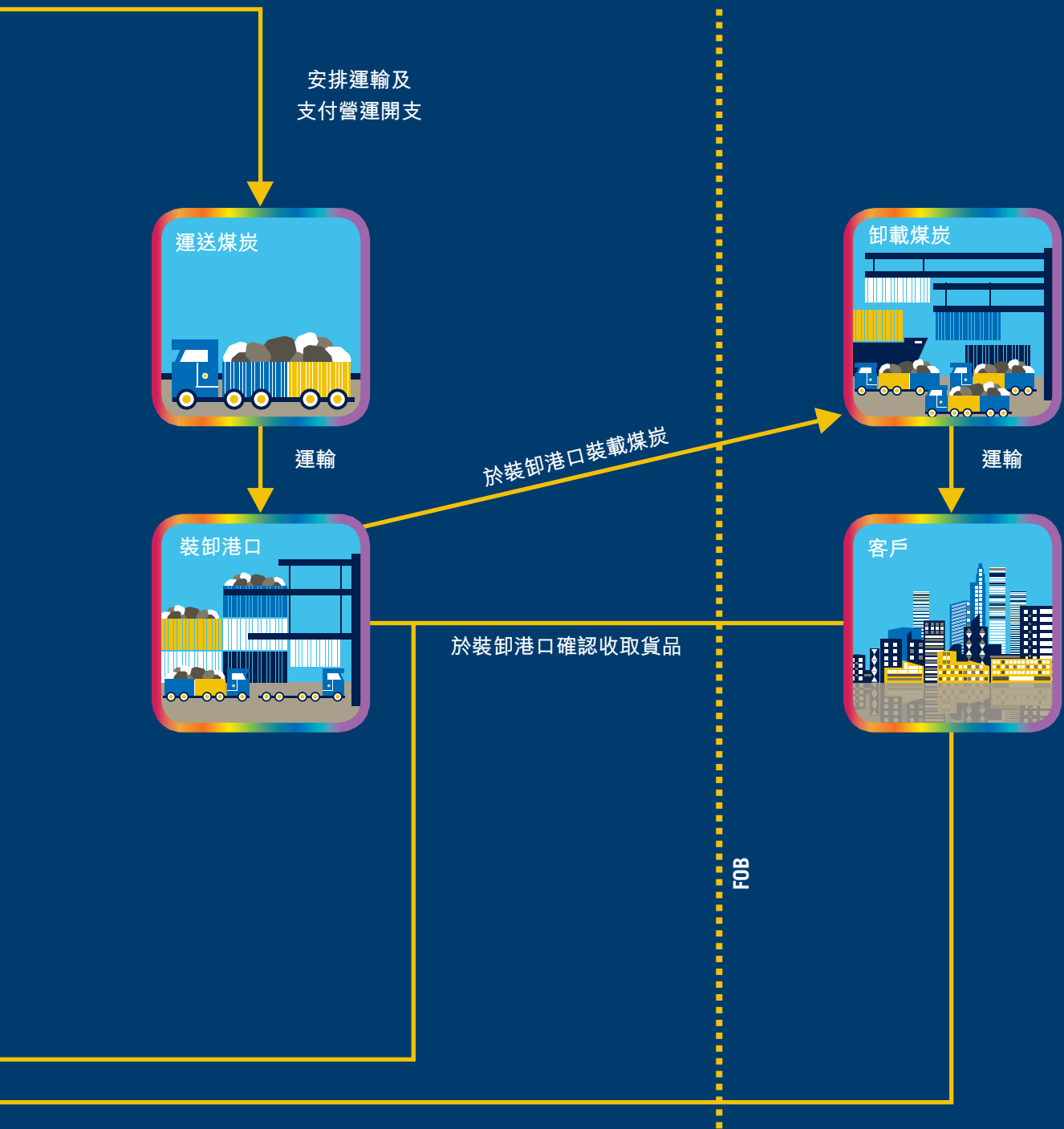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42	2,14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494	3,900
	11,836	6,045

經營租賃涉及租期至二零一四年止為期三年之辦公室房產。

煤炭貿易流程





成為 首屈一指 的企業集團

野馬國際商務會館
YEM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LUBHOUSE



應用創新解決方案
與**努力不懈**
爭取驕人成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29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大學修畢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司法之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八年經驗，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一間上市公司工作。曾先生亦為嘉恩悅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為專門處理企業重組及財務重整工作之獨立顧問公司。加盟本公司前，曾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曾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易美貞女士，50歲，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之管理深造文憑及澳洲麥格理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之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樸茨茅夫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易女士亦已完成英國城市專業學會秘書及行政文憑課程，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秘書及行政深造文憑課程。易女士擁有逾十七年行政經驗。易女士於過去多年間運用積極管理方針，在不同範疇上（特別是企業管理方面）有卓越表現，並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秘書支援。易女士分別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25歲，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及美利堅合眾國維吉尼亞州維斯教堂市史瑞福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黃先生於採礦、天然資源業及煤炭貿易方面積逾四年經驗。黃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加盟本公司前，黃先生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行之顧問。黃先生亦曾為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53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專線律師。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悉尼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分別於香港及澳洲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宋先生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3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工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九年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郭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郭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利群先生，33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事務律師以及西澳最高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金利群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法律實務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金利群先生分別於澳洲及香港積逾八年法律經驗，彼之執業範疇以僱傭法例及一般商業訴訟為主。金利群先生現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事務律師。金利群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曾浩嘉先生，現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之履歷載於本公司年報第38頁。

易美貞女士，現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經理，彼之履歷載於本公司年報第38頁。

宋婷兒女士，36歲，持有伯明翰城市大學(前稱英國中英格蘭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分別於香港及中國之會計、審核及內部審核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核經理及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內部審核經理。加盟本公司前，宋女士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之財務經理。宋女士現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投資總監。

江志強先生，40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中國項目管理方面積逾十三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江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之項目經理。江先生現為本集團營運總監。

胡文衛先生，43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文學士(榮譽)學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胡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之顧問，定期向本集團提供中國業務顧問服務。胡先生於中國資訊科技、工業產品貿易、天然資源及銀行業等多個行業積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擁有廣泛人際脈絡。胡先生亦協助管理本集團一般貿易分部，並於本集團旗下多間與煤炭貿易分部有關之附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加盟本公司前，胡先生於一間以中國北京為基地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A.4.1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由於彼等之任期將於重選時再作審定，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及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4.4條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目前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正籌組提名委員會，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及
3.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黃偉昇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委任易美貞女士代其出席上述大會。

(B)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惟概無獲悉有任何違反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C)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下列六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在黃偉昇先生之領導下，本公司由有效率之董事會帶領，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之路。

董事會按季定期開會。除年內之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亦會於有需要就特別事宜由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召開其他會議。所有董事均獲合理通知及獲得各項議程之詳細資料，以作出決定。董事可獲公司秘書給予意見及提供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執行彼等作為董事之義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而言，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制定營運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任何重要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董事酬金；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在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曾浩嘉先生之領導下，管理層負責作出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定。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黃偉昇先生(主席)	4	4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4	4
易美貞女士	4	4
宋衛德先生	4	4
郭錦添先生	4	4
金利群先生	4	4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身分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席(「主席」)之職務由黃偉昇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曾浩嘉先生擔任，故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加以區分。

(E)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該名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有關公司細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F)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儘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該條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G)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附特定任期之委聘書，惟彼等之委任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H)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主席由曾浩嘉先生擔任，委員會其他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框架，並釐定彼等之特定薪酬組合。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就彼等所作貢獻而發放與表現掛鉤之花紅。董事薪酬組合之一切修訂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參與者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藉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薪酬委員會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曾浩嘉先生(主席)	1	1
宋衛德先生	1	1
郭錦添先生	1	1
金利群先生	1	1

(I)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批准委任董事及罷免董事。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目前正籌組提名委員會，預期將在情況適合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

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需要增補董事時，為董事會物色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委任有關候選人，以供考慮。董事會各成員將會審閱相關候選人之資歷，並根據彼之資歷、經驗及背景決定是否適合本集團。

(J)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彼等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審計服務	630	550
非審計服務	915	527

(K)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郭錦添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在向董事會推薦批准前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審核委員會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郭錦添先生(主席)	4	4
宋衛德先生	4	4
金利群先生	4	4

企業管治報告

(L)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以致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所需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9至6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M)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成效進行年度審閱，審閱範圍涵蓋財務、經營、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且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N)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與有意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除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消息均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4)(d)條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49%採礦業務。本集團亦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新業務。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其對業績作出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經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1至137頁。

於本年度，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除外股東(「除外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作出。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股東已正式批准發行紅股之決議案。於發行紅股生效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配發84,401,047股股份，同時為數約844,000港元之款項已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76,981	15,096	127,705	35,071	—
已終止業務	—	63,461	6,054	16,068	33,444
	76,981	78,557	133,759	51,139	33,44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7,630)	(69,227)	(1,058,072)	13,414	(7,35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之所得稅	1,040	(1,852)	292,141	1,974	(3,14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6,038)	(71,079)	(765,931)	15,388	(10,501)
非控股權益	(552)	—	—	—	—
	(106,590)	(71,079)	(765,931)	15,388	(10,501)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4,380	124,311	249,103	1,448,486	1,748
流動資產	77,473	82,841	139,590	187,668	18,826
流動負債	36,439	3,764	49,565	87,396	7,270
流動資產淨值	41,034	79,077	90,025	100,272	11,556
非流動負債	8,429	2,834	154,876	604,368	879
	126,985	200,554	184,252	944,390	12,42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427	200,554	184,252	944,390	12,425
非控股權益	4,558	—	—	—	—
	126,985	200,554	184,252	944,390	12,425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年報第61至64頁。

收益數據已重列，猶如物流業務分部及採礦業務分部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早呈列期間)年初終止經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其全部投資物業。重估導致出現公平值虧損約1,7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356,000港元)，並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詳情載於第138頁。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1及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年終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6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b)。

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作出。

發行紅股將以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某一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計入股本列作繳足。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股東已正式批准發行紅股之決議案。於發行紅股生效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配發84,401,047股股份，同時為數約844,000港元之款項已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撥作現金分派之保留溢利(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約為131,1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1,110,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從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現時或於分派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約佔本年度總營業額100%(二零一零年：約56%)，其中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約佔本年度總營業額70%(二零一零年：約21%)。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100%(二零一零年：約88%)，其中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71%(二零一零年：約35%)。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捐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易美貞女士及宋衛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第38頁至第4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一年，而除非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一直生效。

執行董事易美貞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而除非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一直生效。

非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一年，而除非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一直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衛德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為期一年，而除非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一直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錦添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起為期一年，而除非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一直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利群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起為期一年，而除非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一直生效。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利益之權益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管理與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利益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違反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275,676 (L) （附註2及6）	12.60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4,400 (L) （附註6）	0.30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275,676 (L) （附註2及6）	12.60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朗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6）	0.24
曾浩嘉先生（「曾先生」）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0,000 (L) （附註6）	0.24
劉小恩女士（「劉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400,000 (L) （附註6）	0.24

董事會報告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易美貞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0.755	7,940,104 (L) (附註6)	4.70
曾浩嘉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0.755	7,940,104 (L) (附註6)	4.70

附註：

1. 明基由非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21,2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朗星由執行董事兼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朗星由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曾先生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朗星由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曾先生為劉女士之配偶。因此，曾先生及劉女士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劉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本身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6購股權計劃之披露事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董事會有條件議決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按每股1.51港元（其後緊隨發行紅股後調整為0.755港元）認購合共7,940,104股股份（其後緊隨發行紅股後調整為15,880,208股股份）之購股權，並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880,208份於本回顧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已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易美貞女士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0.755	0.755 (附註)	—	7,940,104	—	7,940,104
曾浩嘉先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0.755	0.755 (附註)	—	7,940,104	—	7,940,104
					—	15,880,208	—	15,880,208

附註：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1.51港元，等同於行使價每股1.51港元。於發行紅股完成後，行使價調整為每股0.755港元。據此，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亦調整為每股0.755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按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釐定於本年度所授出購股權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為9,162,000港元。代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主要數據為授出日期之現股價1.1538港元、若干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相若（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因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及出售星力富鑫集團產生之業務變動）之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平均歷史波幅50.116%、預計年期9.83年、預期零股息率及參考7年期及10年期外匯基金票據而釐定之無風險比率2.607%。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關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代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基於本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特色與公開交易期權者差異甚大，而倘所代入主觀因素有變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故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計量購股權之公平值。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i)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明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275,676 (L) (附註2及5)	12.60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4,400 (L) (附註2及5)	0.30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275,676 (L) (附註2及5)	12.60
黃家敏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L) (附註5)	6.16

(ii) 相關股份權益－非上市認股權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Triumph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Triumph」)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L) (附註5)	5.92
陳炳權先生 (「陳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0,000 (L) (附註5)	5.92
Glorious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Glorious」)(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L) (附註5)	5.92
王紅女士(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0,000 (L) (附註5)	5.92

附註：

1. 明基由非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作於明基擁有權益之21,2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riumph為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1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Triumph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Triumph擁有權益之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lorious為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1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Glorious由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揚威擁有權益之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年報第41至46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偏離事宜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維持高水平資料披露，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盈利警告」公佈，公佈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之虧損淨額、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可能分別較上一個相應年度大幅增加。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宋衛德先生、金利群先生及郭錦添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及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錦添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監督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衛德先生、金利群先生及郭錦添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曾浩嘉先生。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holdings.com 瀏覽。

代表董事會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1至137頁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號碼 P05308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76,981	15,096
銷售成本		(71,759)	(13,727)
直接營運開支		(261)	(189)
毛利		4,961	1,18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3,763)	(3,2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5)	—
行政及其他支出		(57,281)	(36,950)
融資成本	8	(150)	(4,4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86,558)	(43,520)
所得稅	10	1,040	(103)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5,518)	(43,623)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1	(21,072)	(27,456)
年內虧損	7	(106,590)	(71,07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	(106,038)	(71,079)
非控股權益		(552)	—
		(106,590)	(71,079)
股息	1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港元)		(0.65)	(0.67)
— 攤薄(港元)		(0.65)	(0.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元)		(0.52)	(0.41)
— 攤薄(港元)		(0.52)	(0.41)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06,590)	(71,07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48	1,429
— 贖回／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計入溢利或虧損 之公平值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780)	(25)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811	333
—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8,524)
— 因換算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71	(1,443)
— 出售海外聯營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7,218)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1,858)	(79,30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1,306)	(79,309)
非控股權益	(552)	—
	(111,858)	(79,309)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282	19,178
投資物業	16	22,004	23,136
無形資產	18	51,08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71,437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及直接成本	21	4,00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10,560
		94,380	124,31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4	33,724	4,880
可退還按金	23	19,44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69	6,184
應收託管款項	25	—	10,000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0	—	28,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8,032	33,277
		77,473	82,8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30,106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1	3,68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0	—	81
承兌票據	30	3,650	—
應付稅項		432	—
		36,439	3,764
流動資產淨值		41,034	79,0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414	203,38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	2,834
遞延稅項負債	28(ii)	8,429	—
		8,429	2,834
資產淨值		126,985	200,55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1	1,688	664
儲備	32(a)	120,739	199,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427	200,554
非控股權益		4,558	—
權益總額		126,985	200,554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代表簽署。

黃偉昇先生
董事

曾浩嘉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69,513	—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及直接成本	21	4,009	—
		73,522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7	1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31,707	175,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8,409	30,516
		42,053	206,042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61	2,977
承兌票據	30	3,650	—
		4,611	2,977
流動資產淨值		37,442	203,0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964	203,06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	2,834
資產淨值		110,964	200,231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1	1,688	664
儲備	32(b)	109,276	199,567
權益總額		110,964	200,231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代表簽署。

黃偉昇先生
董事

曾浩嘉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總入盈餘	資本儲備	法定		購股權	可換股			累計虧損	本公司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金	認股權證		債券	資產重估	債券		匯兌儲備	應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1)	(a)(i)	(a)(ii)	(a)(iii)	(a)(iv)	(a)(v)	(a)(vi)	(a)(vii)	(a)(viii)	(a)(ix)	(a)(x)	(a)(xi)	(a)(xii)	(a)(xiii)	(a)(xiv)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6,400	841,530	—	53,659	4,856	—	15,360	—	(1,072)	16,439	(772,920)	184,252	—	184,252	
年內虧損	—	—	—	—	—	—	—	—	—	—	(71,079)	(71,079)	—	(71,07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1,404	(9,634)	—	(8,230)	—	(8,2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404	(9,634)	(71,079)	(79,309)	—	(79,309)	
資本重組	(25,872)	(841,530)	131,109	—	—	—	(15,360)	—	—	—	751,653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5,859	—	—	—	5,859	—	5,859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96	15,904	—	—	—	—	—	(4,687)	—	—	—	11,313	—	11,313	
確認股份付款，扣除發行開支	—	—	—	—	—	—	2,294	—	—	—	—	2,294	—	2,294	
行使購股權	40	9,530	—	—	—	—	(2,294)	—	—	—	—	7,276	—	7,276	
溢利分配	—	—	—	—	6,170	—	—	—	—	—	(6,170)	—	—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1,734	—	—	—	—	—	1,734	—	1,734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讓	—	—	—	—	(4,670)	—	—	—	—	—	4,670	—	—	—	
提早贖回一名參股者所持承兌票據之															
開支及直接成本	—	—	—	(2,810)	—	—	—	—	—	—	—	(2,810)	—	(2,810)	
一名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之收益	—	—	—	69,945	—	—	—	—	—	—	—	69,945	—	69,94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4	25,434	131,109	120,794	6,356	1,734	—	1,172	332	6,805	(93,846)	200,554	—	200,554	
年內虧損	—	—	—	—	—	—	—	—	—	—	(106,038)	(106,038)	(552)	(106,5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332)	(4,936)	—	(5,268)	—	(5,2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32)	(4,936)	(106,038)	(111,306)	(552)	(111,85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24	3,997	—	—	—	—	—	(1,172)	—	—	—	2,849	—	2,849	
確認股份付款，扣除發行開支	—	—	—	—	—	—	8,969	—	—	—	—	8,969	—	8,969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3,246	—	—	—	—	—	3,246	—	3,246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	156	21,095	—	—	—	(2,816)	—	—	—	—	—	18,435	—	18,435	
發行紅股	844	(1,164)	—	—	—	—	—	—	—	—	—	(320)	—	(320)	
出售聯營公司時轉讓	—	—	—	—	(6,356)	—	—	—	—	—	6,356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5,110	5,1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88	49,362	131,109	120,794	—	2,164	8,969	—	—	1,869	(193,528)	122,427	4,558	126,985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07,630)	(69,227)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商譽減值虧損	24,42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9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	—
贖回／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80)	(25)
折舊	3,974	3,363
無形資產攤銷	—	2,2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703	3,35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88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0,211	—
股份付款	9,162	2,2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61	23,364
利息收入	(281)	(289)
融資成本	150	4,516
	(39,218)	(22,395)
存貨增加	—	(20,803)
應收賬款增加	(28,844)	(16,555)
可退還按金增加	(7,02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5)	12,626
應付賬款增加	30,106	13,94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32)	(871)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1)	8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減少	(13,106)	—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59,682)	(33,972)
已收利息	281	289
已繳稅項	—	(1,712)
已付利息	—	(51)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59,401)	(35,4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65,220)	(18,583)
已收託管款項	10,000	—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28,500	—
出售附屬公司	—	42,304
出售聯營公司	43,618	—
購買投資物業	—	(9,1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0)	(2,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6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008	2,557
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228)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退回之訂金及直接成本	(4,009)	21,50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2,500	25,963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7,276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8,435	—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3,246	1,734
修訂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直接成本	—	(517)
發行紅股之直接成本	(320)	—
發行購股權之直接成本	(193)	—
償還承兌票據本金	—	(20,000)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1,168	(11,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733)	(20,9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77	54,176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488	9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32	33,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32	33,277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組織及業務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及中國之一般貿易業務以及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則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報 — 借款人對附有催繳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除下文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3載述經修訂會計政策之詳情，並按預期基準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所進行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及進行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本集團已根據該項經修訂準則計量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被視為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所進行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及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之轉讓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¹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就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向政府相關實體披露關連人士資料方面給予局部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剔除確認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掌握於實體留存之任何風險對所轉讓資產可能構成之影響。修訂本亦規定須就報告期間期終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不可買賣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不可買賣權益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剔除確認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之可駁回假設。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由以消耗投資物業大部分內含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假設會被駁回。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以公平值列賬。

(c) 業務合併與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各公司間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惟倘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年內購入或售出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該等附屬公司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應用者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與綜合基準(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與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方式相同。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之權益，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仍如此入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比例入賬。

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之成本除外)已撥充資本，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股本所佔之權益，則其差額及該少數股東應佔任何進一步虧損乃自本集團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之情況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溢利會悉數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收回本集團早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與綜合基準(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當作與本集團外部人士進行之交易處理。本集團向少數股東權益所作出售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向少數股東權益所作收購產生之商譽指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差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於評估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據此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賬面值就本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僅按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源自該等交易之溢利及虧損與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撇銷。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全部投資賬面值須透過比較該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款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就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日期於該附屬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檢測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該單位，以減少其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款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一併計算在內。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該資產達至其現時營運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產生之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三十年或土地使用權年期(如年期較短)
礦業相關機器及設備	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五至十年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並非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佔用或持作出售之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業主佔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業主佔用物業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乃被視為投資物業之成本。

(i)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剝採比按照煤炭開採量與到達煤層須清除之表土或廢物數量之比較釐定。實際剝採比與規劃煤礦平均剝採比有差異時，相關成本在財務狀況報表內遞延處理(如適用)。倘實際剝採比預期分佈平均，則毋須在財務狀況報表內遞延處理成本。之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遞延處理之成本(遞延清除表土成本)，以平均剝採比按生產單位基準計入損益。平均剝採比估計變動自變動之日起按預期基準入賬。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採購框架協議(「意向書」)

意向書乃入賬列作具無限使用年期且並無攤銷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ii)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只採用開採其他已探明可採及可能煤炭儲量釐定之生產單位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以下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以及編製預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資產亦包括取得採礦權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之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費用。

於項目初期階段，勘探及評估成本於產生時計作開支。在項目達到極可能可行階段時，其支出會撥充資本，作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且不予攤銷，並於進行項目時轉撥至採礦權。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中支銷。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每當以下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改變而顯示未必可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並非詳列)，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每年審核及進行減值調整：

- 實體有權勘探特定地區之期限於期內屆滿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且預期不獲重續。
- 並無預算或計劃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地區礦產資源之龐大開支。
- 勘探及評估特定地區之礦產資源並未導致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量，而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地區之有關活動。
- 有足夠數據顯示，儘管可能會進行特定地區之發展項目，惟應不能自成功進行發展項目或銷售活動悉數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可得出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折現率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並未調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凡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倘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九個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季度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各季度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

於季度期間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季度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且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其後按以下方式入賬：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極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

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資產重估儲備項下權益中確認，惟減值虧損、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及貨幣資產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則直接於損益確認。倘若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之前於資產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貸方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之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現值之間差額。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逾期情況等類似風險特徵而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具有整個資產組合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在損益中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若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乃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之前於損益確認之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惟就認為收回機會存疑但並非極微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賬。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極微，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並撥回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款項確認一項抵押借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實體於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及已扣減所有負債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ii)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以定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中確認(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iv)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分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釐定。其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並無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於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及權益部分間分配。有關權益部分之份額於權益中扣除。

(v)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其後，金融負債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以實際收益基準確認，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以成本列賬。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o)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訂立租賃時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負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分會分開考慮。當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時，整筆租賃付款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結清有關責任，則於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結清現有責任之最佳估計代價。倘使用結清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之其中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地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於進行開採活動前先將居民遷離礦場，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地陷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另外，本集團亦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及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及修復受干擾區域之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有關干擾引起之責任產生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之淨現值計提，不論該責任是否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撥充資本，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或在關閉時發生。已撥充資本之金額按經營期限攤銷，撥備淨現值之增加則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及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限內按預測基準計入損益。關閉及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預期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成本估計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核及修正，以反映情況變化。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項下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扣之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調減，惟以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有關投資及權益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大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税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互相抵銷。

(r) 外幣

各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編製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並構成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部分之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則於綜合時在匯兌儲備確認，並於出售淨投資時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現行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以交易日所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若有)乃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s)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之薪酬、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遞延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折現及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t) 股份付款

就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按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公平值，預期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歸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u)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並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w)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及租金收入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並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相關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客戶，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貨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根據附註3(o)所載本集團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認為合理之預期未來事件)持續評估各項估計及判斷。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及資產減值

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如適用，及減值虧損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檢討該等項目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無形資產減值之詳情載於附註18。此外，本公司亦已評估其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周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及適當折現率，從而計算現值。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該估計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現時市況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能確定若干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務結果。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有關預期稅務事宜之債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之變現乃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承前所得稅虧損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率出現偏差，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f)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其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輸出服務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為基準而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作出減值測試。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
- (b)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業務；
- (c)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收取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及
- (d) 採礦分部包括於中國進行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售出該業務。因此，採礦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於本年度內，本分部之可資比較數據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5.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煤炭貿易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53,555	22,177	888	76,620	—	76,620
分部間收益	—	—	369	369	—	369
呈報分部收益	53,555	22,177	1,257	76,989	—	76,989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1,033)	249	(4,152)	(34,936)	(21,072)	(56,008)
利息收入	—	8	4	12	—	12
折舊及攤銷支出	—	(3)	(247)	(250)	—	(2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861)	(86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20,211)	(20,211)
商譽減值虧損	(24,425)	—	—	(24,425)	—	(24,42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915)	—	—	(8,915)	—	(8,91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1,703)	(1,703)	—	(1,703)
所得稅	1,090	—	(35)	1,055	—	1,055
呈報分部資產	103,320	9,505	25,561	138,386	—	138,386
添置非流動資產	51,085	1	42	51,128	—	51,128
呈報分部負債	42,899	2	440	43,341	—	43,34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5.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14,205	192	14,397	63,461	77,858
分部間收益	—	710	710	—	710
呈報分部收益	14,205	902	15,107	63,461	78,568
呈報分部虧損	(3,045)	(3,734)	(6,779)	(25,707)	(32,486)
利息收入	2	—	2	244	246
折舊及攤銷支出	1	—	1	2,910	2,911
融資成本	—	—	—	(51)	(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3,364)	(23,36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6,883)	(6,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1,127)	(1,12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3,356)	(3,356)	—	(3,356)
所得稅	—	—	—	(1,749)	(1,749)
呈報分部資產	8,952	25,611	34,563	109,937	144,50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	9,104	9,117	2,403	11,520
呈報分部負債	6	184	190	81	271

5.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76,989	78,568
分部間收益對銷	(8)	(11)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綜合收益	76,981	78,557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34,936)	(6,779)
利息收入	269	43
贖回／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80	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52,521)	(32,344)
融資成本	(150)	(4,46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86,558)	(43,520)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呈報分部資產	138,386	144,5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	10,5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33,467	52,092
綜合資產總值	171,853	207,152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呈報分部負債	(43,341)	(27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27)	(6,327)
綜合負債總額	(44,868)	(6,59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5. 分部資料(續)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53,855	192	67,569	9,126
中國	23,126	78,365	26,811	104,625
	76,981	78,557	94,380	113,751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來自兩名(二零一零年：一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53,555,000港元及21,2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116,000港元)，有關資料已載於上文煤炭貿易及一般貿易(二零一零年：採礦)分部收益披露中。

6.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營業額即本集團收益，指扣除回扣及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值，以及租金收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75,732	14,205
租金收入		1,249	891
		76,981	15,09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281	45
贖回／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2	780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	—
雜項收入		291	1
商譽減值虧損	17	(24,42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8,91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6	(1,703)	(3,356)
		(33,763)	(3,285)
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1	—	63,46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	244
雜項收入		—	5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5	—	(6,88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0	(20,2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	(1,127)
	11	(20,211)	(7,71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7.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71,759	65,880
核數師酬金	630	550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261	189
折舊(附註15)	3,974	3,36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	2,24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a)))：		
薪金及工資	5,464	6,878
退休計劃供款	180	268
股份付款**	—	1,710
	5,644	8,856
股份付款總額(附註36)	9,162	2,294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2,340	3,148

* 金額亦計入上文「已售出存貨成本」。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付款金額亦計入上文股份付款總額。

*** 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之董事宿舍租金開支約4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12,000港元)，該結餘已計入附註9(a)披露之董事酬金。

8.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承兌票據(附註30)	135	4,459
可換股債券(附註29)	15	6
總計	150	4,465
已終止業務		
貿易融資(附註11)	—	51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一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紅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197	2,314	12	4,581	7,104
易美貞女士	197	576	21	4,581	5,375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	5,260	1,336	12	—	6,6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150	—	—	—	150
金利群先生	89	—	—	—	89
郭錦添先生	150	—	—	—	150
	6,043	4,226	45	9,162	19,47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零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紅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1,220	103	6	1,329
曾浩嘉先生	135	1,836	12	1,983
易美貞女士	135	524	19	678
陸禹勤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任)	120	1,140	11	1,271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3,690	—	6	3,696
金利群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75	—	—	75
馮浩賢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辭任)	31	—	—	31
鍾浩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36	—	—	36
金利群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	—	—	—
郭錦添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44	—	—	44
	5,486	3,603	54	9,143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時之補償(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a)。其餘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671	1,482
股份付款	—	576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1,695	2,08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1
	2	2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向兩名董事及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36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其各自之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按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已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損益之有關金額亦計入上述董事、非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項下，視適用情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0.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抵免)/支出金額乃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支出	416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28(i)及(ii))	(1,471)	103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內支出	15	—
	(1,040)	103
已終止業務(附註11)：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內支出	—	2,263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8(ii))	—	(514)
	—	1,749
	(1,040)	1,85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5,70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項下，而由於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本年度完成(詳情載於附註11)，有關項目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10. 所得稅(續)

(b)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6,558)	(43,520)
— 來自已終止業務(附註11)	(21,072)	(25,707)
	(107,630)	(69,227)
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17,759)	(11,422)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之稅務影響	(272)	1,364
獲豁免所得稅之溢利	—	(2,2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	(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3,855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7,037	10,370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支出	(1,040)	1,852

11. 已終止業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於上一個年度，本集團已售出其於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集團51%股本權益(「前出售事項」)，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5。前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後，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股本權益由100%減至49%。因此，星力富鑫集團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出售其於星力富鑫集團餘下49%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總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

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後，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權益已自本集團財務報表剔除確認，而於中國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隨即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1.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已計入損益，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	63,461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	(52,153)
毛利		—	11,30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0,211)	(7,7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10)
行政及其他支出		—	(5,378)
融資成本	8	—	(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861)	(23,3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072)	(25,707)
所得稅	10	—	(1,749)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21,072)	(27,456)

以下為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9,4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618	19,04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16
總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618	(10,281)

根據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21,0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456,000港元)計算，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3港元(二零一零年：0.26港元(經重列))。

所採用分母與附註14詳述有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未行使之可換股工具對相應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已終止業務(續)

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後，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中確認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約20,211,000港元(附註20)，有關款額乃於總出售事項日期按以下各項計算：

	千港元
進行總出售事項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047
進行總出售事項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7,218)
總出售事項直接產生之成本	6,38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0,211)
總代價	50,000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7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67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3.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經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紅股(附註31(iii))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已重列，以計及本年度發行紅股之影響。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i)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有關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4. 每股虧損(續)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6,038)	(71,07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3,786	106,551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4,966)	(43,62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3,786	106,55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位於中國之 土地及樓宇	與礦業相關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443	26,422	7,169	2,844	1,265	3,753	43,896
添置	2,116	—	240	—	127	—	2,4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11,664	—	541	6,392	—	18,5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437)	(9,163)	(11,538)	—	(570)	(1,133)	(22,841)
轉撥	(4,125)	—	4,125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17,301)	—	(2,581)	—	—	(19,882)
匯兌調整	3	70	4	6	16	8	10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692	—	810	7,230	2,628	22,360
添置	—	—	—	—	54	1,906	1,960
出售	—	—	—	—	(52)	(830)	(882)
匯兌調整	—	526	—	24	291	100	94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218	—	834	7,523	3,804	24,37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2,318	1,465	526	288	644	5,24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1,805)	(1,675)	—	(127)	(444)	(4,05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1,993)	—	(516)	—	—	(2,509)
減值虧損(附註6)	—	1,127	—	—	—	—	1,127
年內支出(附註7)	—	723	208	338	1,807	287	3,363
匯兌調整	—	5	2	—	2	2	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5	—	348	1,970	489	3,182
出售	—	—	—	—	(31)	(216)	(247)
年內支出(附註7)	—	658	—	142	2,597	577	3,974
匯兌調整	—	31	—	7	129	21	18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64	—	497	4,665	871	7,0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154	—	337	2,858	2,933	17,28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317	—	462	5,260	2,139	19,17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示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	11,154	11,317

於去年，本集團將若干之前持有作自用之物業連同相關租賃物業裝修(於附註40(b)進一步詳述)租出。該等物業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經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所作估值，重估其於改變用途當日之公開市值，因而產生重估虧絀，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1,127,000港元則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23,136	—
添置	—	9,104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5)	—	17,373
已確認公平值減少	(1,703)	(3,356)
匯兌調整	571	15
於年終	22,004	23,13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値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下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10,600	8,700
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11,404	14,436
	22,004	23,136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由漢華評值於該日所作估值按公開市值重估，以致產生重估虧絀，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1,7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56,000港元)則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17. 商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成本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4,425	—
減值虧損	(24,425)	—
年終	—	—
年終：		
成本	24,425	—
累計減值	(24,425)	—
賬面淨值	—	—

於本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檢測

於本年度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已就減值檢測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呈報分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董事參考漢華評值作出之專業估值評估。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乃以經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之財務預算為基準預測現金流量，並按下列主要假設推算五年後之現金流量：

於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按年收益增長	無增長
— 除稅前貼現率	每年 15.88%
— 預算毛利率	4.7%

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乃按管理層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為基準而釐定。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煤炭貿易行業相關之風險。

本集團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有關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此外，本集團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無形資產，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意向書，相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有部分減值約8,915,000港元(附註18)。上述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可能減低，以致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計算之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亦可能減低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8. 無形資產

	意向書 (附註(a))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附註(b)) 千港元	採礦權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原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183,457	289,231	1,472,6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1,184,867)	(289,576)	(1,474,443)
匯兌調整	—	1,410	345	1,75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60,000	—	—	6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	—	—	60,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058,918	226,385	1,285,303
年內攤銷(附註7)	—	—	2,243	2,2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1,060,179)	(228,941)	(1,289,120)
匯兌調整	—	1,261	313	1,57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減值虧損(附註6及17)	8,915	—	—	8,91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915	—	—	8,9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85	—	—	51,08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a) 意向書

意向書即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分別與一名客戶及與一名供應商訂立之各獨立具法律約束力總框架採購協議，乃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時購入(如附註34所載)。本集團估計意向書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為意向書在不產生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將自動無條件重續。

意向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檢測之一部分進行減值檢測，而約8,915,000港元之意向書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在損益確認，詳情載於附註17。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勘探與評估資產及採礦權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連同其他勘探與評估資產購入採礦權及勘探權，初步參照漢華評估所作專業估值按其收購時之公平值確認。於前出售事項前，採礦權及勘探權以及評估資產採用成本模式計量。

攤銷乃為撇銷採礦權成本作出，方法為根據經證實及可開採之儲備，採用生產法之單位撇銷，並假設本集團可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完全開採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星力富鑫集團(進行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因前出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已於同日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終止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5。

上一年度採礦權之攤銷支出因總出售事項於本年度完成而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並經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1。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即星力富鑫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採礦權及勘探權詳情如下：

礦場	地點	屆滿日期
採礦權		
凱源露天煤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二零一八年六月
勘探權		
澤旭露天煤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5,305	992,684
	1,005,305	992,684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904,085)	(817,348)
	101,220	175,336
減：非即期部分	(69,513)	—
即期部分	31,707	175,336

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上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準權益貸款合共69,5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累計撥備904,0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7,34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原因為參照各附屬公司價值計算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有關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有關應收款項賬面值已減至其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國家／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繳入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星力富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力富鑫策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際能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力富鑫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能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持有物業
明基煤炭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際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貿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國家／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繳入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星際貿易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星力國際業務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星力國際業務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星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明基富宏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商品貿易
明基富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8,00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tar Fortu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星力國際發展」)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力煤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力煤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	香港／香港	1,000,000港元	—	90	煤炭貿易
星際黃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際黃金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黃金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全外資有限責任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71,437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	28,50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8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星力國際發展、星力富鑫與本公司所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償還，惟可另行磋商及根據星力富鑫集團之現金水平進一步重續有關貸款六個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還款日期已順延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星力富鑫	英屬處女群島	49	投資控股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	煤炭開採及銷售
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49	煤炭開採及銷售
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9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登記為全外資有限責任企業。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全部為分佔星力富鑫集團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星力富鑫集團因前出售事項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進一步出售其於星力富鑫集團之餘下49%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權益於同日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剔除確認，導致年內因出售聯營公司產生虧損20,211,000港元(附註6及11)。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聯營公司自其各自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終止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當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086	86,579
年內虧損	(1,757)	(47,681)
本集團應佔虧損	(861)	(23,364)
資產總值	—	238,140
負債總額	—	(92,350)
資產淨值	—	145,79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71,437

21.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涉及可能收購目標公司(重組後間接持有中國湖北省一個滑石礦100%權益)全部股權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支付予其中一名賣方之代名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可退還訂金4,000,000港元。該項訂金為無抵押，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專屬期間」)或本集團與賣方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本集團及賣方未能就上述可能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該有關訂金可予退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專屬期間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上述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直接成本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i))	—	10,56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Proteus Growth Fund Limited(「該基金」)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12,830股(其後調整至12,913股)該基金之A類股份，扣除發行成本後之認購價為現金10,228,000港元。

該基金為非上市投資基金，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帶來回報。該基金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該基金之公平值乃按相關基金管理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所報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基金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餘分別448,000港元及332,000港元，已於全面收入及本集團資產估值儲備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基金已由本集團全數贖回，並據此於年內之損益確認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780,000港元(附註6)。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1,097,000港元之盈餘，已於本集團之資產重估儲備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全部上市股本證券，並據此於年內之損益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25,000港元(附註6)。

23. 可退還按金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為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總框架採購協議向一名煤炭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可償還預付款保證金2,500,000美元(相當於19,448,000港元)，該項總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於本年度透過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而收購。有關保證金為無抵押，並須於中國能源向供應商發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天內退還予本集團。

一名客戶亦向本集團作出客戶擔保：(i)倘未能獲供應商退還上述供應商保證金，客戶須負責於本集團提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天內向中國能源支付金額相當於供應商保證金之款項；及(ii)中國能源於每個合約年度之純利將不少於上述供應商保證金之10%。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

24. 應收賬款

(i)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天內	32,324	4,880
91天至180天	1,400	—
	33,724	4,880

(ii)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業務客戶60至90天(二零一零年：30至60天)平均信貸期，就若干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客戶，本集團會給予超過90天平均信貸期。

(i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	32,324	4,880
已逾期	1,400	—
	33,724	4,880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記錄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5. 應收託管款項

於上一年度，有關款項指本集團就前出售事項應收星力富鑫集團股本權益買方之10,000,000港元款項之代價餘額，將根據前出售事項之出售協議項下於本年度內達成若干條件後全數發放予本集團。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出現拖欠情況之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結算：		
港元	8,908	30,958
人民幣(「人民幣」)	8,054	2,319
美元	1,070	—
總計	18,032	33,277

本公司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結算。

27.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天內	28,706	—
91天至180天	1,400	—
	30,106	—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平均信貸期60至90天內償付。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i)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103
計入損益(附註10(a))	—	(103)
年終結餘	—	—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承前稅項虧損確認，惟僅限於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所獲有關稅項優惠可能變現時方予確認。

(ii)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本集團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45,08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34	9,900	—
計入損益	10(a)	(1,471)	(514)
出售附屬公司	35	—	(44,613)
匯兌調整		—	44
年終結餘		8,429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8. 遞延稅項(續)

(iii) 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	—
遞延稅項負債	(8,429)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429)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5,4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65,000港元)及5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由於無法肯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日後是否有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29.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須於三年後到期時一筆過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內，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67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兌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惟(i)倘緊隨有關兌換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未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彼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及(ii)倘於行使有關兌換權後，導致產生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併計算時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作為股本工具入賬，乃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餘額為可換股選擇權之價值，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於股本直接入賬。

29.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撇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9,58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1(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2,39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1(i))。

本公司乃按漢華評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按實際利息法所進行估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實際年利率定為12.25厘。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可換股 債券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14,141	5,859	20,000
投入利息開支(附註8)	6	—	6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1,313)	(4,687)	(16,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4	1,172	4,006
投入利息開支(附註8)	15	—	15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849)	(1,172)	(4,02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0. 承兌票據

本公司及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	103,193
年內發行	(i) 及 34	3,515	—
償還承兌票據	(ii)	—	(20,000)
因一名參股者提早贖回所持承兌票據			
而自資本儲備扣除	(ii)	—	1,224
計入資本儲備之一名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	(ii)	—	(69,945)
累計實際利息開支	8	135	4,459
因一名參股者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			
所持承兌票據而自資本儲備扣除	(iii)	—	1,069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終止確認承兌票據	29 及 (iii)	—	(20,000)
於年終之賬面值		3,650	—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胡文衛(「中印友好煤炭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於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後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作為或然代價。根據漢華評值進行之專業估值計算，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3,515,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為免息，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時一筆過償還。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9.55厘。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乃分類列作流動負債，按攤銷成本計值，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已就溢利保證(定義見附註34)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4。
- (ii) 去年，根據星力富鑫與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為本公司股東，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黃先生之胞兄黃偉岳先生以及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向明基國際所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已作出修訂，並由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所取代，此舉構成本公司向明基國際發行新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發行新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明基國際所持有原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05,584,000港元。新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公平值為35,639,000港元，乃參考漢華評值於發行日期所進行估值釐定。新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定為每年8.72厘。新承兌票據之本金額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提前償還。按經調減之本金額發行新承兌票據及提前償還新承兌票據實際上構成本公司一名參股者之注資及向彼作出分派，而明基國際當時持有之承兌票據賬面值與新承兌票據於新承兌票據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69,945,000港元，以及就提前償還新承兌票據扣除之應計實際利息1,224,000港元，已於去年分別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入賬及扣除。

30. 承兌票據(續)

本公司及本集團(續)

附註：(續)

- (iii) 誠如附註29所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明基國際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本金額相同之餘下新承兌票據。於終止確認當日，明基國際所持有新承兌票據賬面值為18,931,000港元。透過向明基國際發行可換股債券終止確認新承兌票據實際上構成本公司一名參股者注資，而新承兌票據於終止確認日期當時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差額1,069,000港元已自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扣除。有關提早贖回新承兌票據之直接成本517,000港元，亦已自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扣除。

31.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66,446	664	2,640,000	26,40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i)	2,395	24	9,581	96
行使認股權證	(ii)	15,560	156	—	—
發行紅股	(iii)	84,401	844	—	—
股本重組	(iv)	—	—	(2,587,200)	(25,872)
行使購股權	(v)	—	—	4,065	40
於年終		168,802	1,688	66,446	66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1. 股本(續)

附註：

- (i) 誠如附註29所載，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000港元)及賬面值2,8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1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兌換成2,395,000股(二零一零年：9,581,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2,8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21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金額1,1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87,000港元)已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發行紅股前(見下文附註(iii))，已於15,56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15,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附註37)，總代價為18,435,000港元，其中15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18,27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溢價淨額2,816,000港元已自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統稱「發行紅股」)。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發行紅股已獲批准。

於年內發行紅股完成後，已發行合共84,401,0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當中844,000港元已計入股本，並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同等金額。此外，發行紅股應佔發行開支320,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股本：(a)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每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b)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c)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d)削減及註銷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並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而餘額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e)註銷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上統稱「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股本重組完成後，已動用自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金額約25,872,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841,530,000港元及本公司購股權儲備之進賬金額約15,360,000港元，藉此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約751,653,000港元。餘下進賬結餘約131,109,000港元其後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v)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4,065,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4,06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總代價為7,276,000港元，其中40,000港元已計入已發行股本，而餘額7,23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有關購股權之應佔金額2,294,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32. 儲備

(a) 本集團

(i) 股份溢價

有關結餘指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ii) 繳入盈餘及資本儲備

有關結餘指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股本重組之信貸結餘。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參股者就修訂條款、豁免部分其所持承兌票據及提早贖回其所持承兌票據而作出之注資。

(iii) 法定儲備金

根據本集團當前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須將其純利之10%（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予以釐定）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結餘累積至註冊繳入資本之50%為止。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前必須將有關溢利撥入此儲備。

(iv) 認股權證儲備及購股權儲備

根據附註3(t)及3(m)(iii)所載會計政策，本公司及本集團購股權儲備及認股權證儲備分別指(i)本公司已授出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扣除發行成本；及(ii)就本公司已發行惟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收取之溢價淨額。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惟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乃按照附註3(m)(iv)所載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乃按照附註3(l)(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乃按照附註3(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841,530	—	53,659	—	15,360	—	(1,072)	(751,653)	157,8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72	(80,676)	(79,604)
股本重組	(841,530)	131,109	—	—	(15,360)	—	—	751,653	25,87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5,859	—	—	5,859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15,904	—	—	—	—	(4,687)	—	—	11,217
確認股份付款，扣除									
發行開支	—	—	—	—	2,294	—	—	—	2,294
行使購股權	9,530	—	—	—	(2,294)	—	—	—	7,236
發行認股權證	—	—	—	1,734	—	—	—	—	1,734
提早贖回一名參股者									
所持承兌票據之									
開支及直接成本	—	—	(2,810)	—	—	—	—	—	(2,810)
一名參股者豁免部分									
承兌票據之收益	—	—	69,945	—	—	—	—	—	69,94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5,434	131,109	120,794	1,734	—	1,172	—	(80,676)	199,56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22,446)	(122,446)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3,997	—	—	—	—	(1,172)	—	—	2,825
確認股份付款，扣除									
發行開支	—	—	—	—	8,969	—	—	—	8,969
發行認股權證	—	—	—	3,246	—	—	—	—	3,246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發行新股	21,095	—	—	(2,816)	—	—	—	—	18,279
發行紅股	(1,164)	—	—	—	—	—	—	—	(1,16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9,362	131,109	120,794	2,164	8,969	—	—	(203,122)	109,276

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明昇亞洲有限公司(由(a)黃先生及(b)獨立第三方潘智豪先生(「潘先生」)共同擁有)收購一項位於中國之物業以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收購乃透過收購(i)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迪康」)及其附屬公司(「香港迪康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及(ii)香港迪康集團結欠潘先生之股東墊款(「香港迪康股東貸款」)進行。該項交易已作為購買資產及負債反映。

就收購香港迪康集團所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597
其他應收款項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
香港迪康股東貸款		(14,520)
其他應付款項		(16)
		4,185
加：轉讓香港迪康股東貸款		14,520
		18,705
支付代價之方式：		
現金		18,000
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		705
總代價		18,705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8,000)
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		(705)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
		(18,58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中印友好煤炭賣方收購(i)投資控股公司中印友好煤炭全部股本權益，中印友好煤炭擁有中國能源(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90%股本權益；及(ii)中印友好煤炭結欠中印友好煤炭賣方之應計款項(「中印友好煤炭股東貸款」)(統稱「收購事項」)，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66,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或然代價4,000,000港元(「或然代價」)則由本公司以發行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於收購事項日期，扣除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為數485,000港元之公平值折讓影響後，總代價為69,515,000港元。

本公司須支付或然代價與否，視乎中印友好煤炭賣方向本集團所提供有關中國能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扣除稅項但未計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及所有非現金項目前之實際經審核純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4,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溢利保證」)能否達成而定。倘無法達致溢利保證，或然代價將向下調整，按一元兌一元之基準，以本公司根據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所須履行之付款責任，抵銷相當於溢利保證(即4,000,000港元)與實際溢利兩者間差額之款項。倘中國能源在其實際溢利中錄得虧損，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因此，在錄得虧損之情況下將予抵銷之最高金額將為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之本金總值，即4,000,000港元，而經調整總代價將合共為6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已以現金悉數支付。於收購事項日期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心可達成溢利保證，而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全數本金額將支付予中印友好煤炭賣方。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佔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比例，計算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為7,631,000港元。此等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損益項下行政及其他開支。

商譽24,425,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煤炭貿易業務及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員工經驗所預期之估計溢利水平。預期將不會就所得稅目的而扣減已確認商譽。

自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於本年度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虧損53,555,000港元及31,033,000港元。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本年度年初時進行，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約為106,599,000港元，由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尚未展開其業務，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並無受到影響。

34.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資產淨值與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附註	業務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截至收購事項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意向書	18	—	60,000	60,000
可退還按金		12,426	—	12,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	—	78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		(13,106)	—	(13,106)
中印友好煤炭股東貸款		(7)	—	(7)
遞延稅項負債	28(ii)	—	(9,900)	(9,900)
非控股權益		(100)	(5,010)	(5,110)
		(7)	45,090	45,083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17			24,425
加：轉讓中印友好煤炭股東貸款				7
				69,515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66,000
按公平值計算之承兌票據	30			3,515
總代價				69,515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
以現金支付代價				66,000
				65,22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出售星力富鑫集團之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其中90,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支付，而應收現金代價餘額10,000,000港元(附註25)則由託管代理持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應收託管款項。

前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權益由100%減至49%。據此，自前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後，星力富鑫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同日，星力富鑫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終止綜合入賬，而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於前出售事項日期，星力富鑫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790
無形資產	18	185,323
存貨		70,297
應收賬款		23,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61
應付賬款		(32,36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00)
應付稅項		(2,263)
遞延稅項負債	28(ii)	(44,61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39	(6,606)
		224,916
已變現外匯儲備		(8,5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244)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0	(28,500)
前出售事項應佔之直接成本		15,23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	(6,883)
總代價		100,000
支付代價之方式：		
年內已收現金代價		90,000
應收託管款項		10,000
		100,000
前出售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年內已收現金代價		90,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61)
前出售事項應佔之直接成本		(15,235)
		42,304

3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包括彼等之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之該等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旨在鼓勵其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有效十年。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正式已配發及發行股份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向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兼為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限(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達至最短持有期限。根據該計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6.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	—	0.86	125,000
年內註銷	—	—	0.86	(125,000)
年內授出	0.755*	15,880*	1.79	4,065
年內行使	—	—	1.79	(4,065)
於年終	0.755	15,880	—	—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紅股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本年度內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扣除發行成本1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為9,1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94,000港元)，並於該年度以股份付款在損益中確認(附註7)。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用主要數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2.06 港元	1.74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1.51 港元	1.79 港元
預期波幅(%)	50%	53%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9.83	10
無風險利率(%)	2.61%	2.57%

購股權預計年期並不一定代表將來可能發生之行使形式。預計波幅乃假定歷史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因而亦不一定代表實際結果。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37. 非上市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私人配售合共1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三項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每股溢價為0.24港元，溢價總額(扣除發行成本)為3,246,000港元，有關溢價已收取並計入認股權證儲備。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92港元認購繳足股款新普通股，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年內，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發行紅股前獲行使(附註31(ii))。發行紅股完成後，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調整至每股0.46港元，而發行在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則由10,000,000份調整至20,000,000份。

去年，本公司與兩名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私人配售合共10,56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三項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每股溢價為0.19港元，溢價總額(扣除發行成本)為1,734,000港元，有關溢價已收取並計入認股權證儲備。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31港元認購繳足股款新普通股，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去年發行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10,56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附註31(ii))。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a) 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經磋商後為期一年。有關租約條款亦一般要求租戶繳付保證按金。

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1	35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8.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續)

(b) 作為租戶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及董事住宿，租期經磋商為期兩至三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42	2,1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94	3,900
	11,836	6,045

本公司

作為租戶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及董事住宿，租期經磋商為期兩至三年。此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5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94	—
	11,446	—

年內，本集團訂立一項更新及變更協議，據此，本集團終止為該房產之租戶，而一名本公司股東則成為該房產之租戶。

39.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6,600
匯兌調整	—	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6,606)
於年終	—	—

於過往年度，就本集團全部兩個煤礦之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作出之撥備由管理層釐定，並在銷售成本內扣除。

開採活動可能導致地陷，從而令開採地區之居民蒙受損失。根據相關中國規例，本集團須就地陷對居民造成之損失向有關居民作出賠償，或將開採地區恢復至一定可接受狀況。

在當時之法例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環保責任涉及相當程度之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境補償成本的能力。此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 於不同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的礦場及土地開發區域)確實出現污染之性質及程度；(ii) 需要展開清理工作的程度；(iii) 各種其他可供選用補救措施的成本；(iv) 環境補償規定的更改；及(v) 新確定需要採取補救措施的地點。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之過往經驗及對未來開支之最佳估計，並將預期開支折現至其現有價值淨額，釐定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然而，只要目前採礦活動帶來之土地及環境影響於未來期間開始浮現，則相關成本之估計或須於日後作出修訂。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提取之撥備至少會每年根據當時可得之事實及情況而審核，以提取最新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星力富鑫集團因前出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之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於同日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0.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間所進行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所進行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年內，本集團已就貸款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合共2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7,000港元)。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0。
- (b) 年內，本集團向星力富鑫集團(緊隨前出售事項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出租旗下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年租為98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為期12個月，可予重續(二零一零年：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年內，本集團自作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之實體收取租金收入369,000港元，並已計入年內本集團營業額(二零一零年：699,000港元)。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款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546	10,571
退休福利成本	69	78
股份付款開支	9,162	576
	21,777	11,225

- (d)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2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該關連公司由一家附屬公司董事擁有部分權益。
- (e) 去年，本集團向一名由本公司董事黃先生與其近親實益擁有之賣方購入一項物業，現金代價為8,3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即期及非即期借貸，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為將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權益」加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3,650	2,834
權益	122,427	200,554
資本總值	126,077	203,388
資產負債比率	2.9%	1.4%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適當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採取特別措施調整其資產負債比率。

4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之政策。本集團所持有大部分財務工具均持作買賣以外用途。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 商品價格風險

煤炭價格

本集團從事煤炭貿易業務。煤炭市場受全球及地區內供求情況所影響。煤炭價格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煤炭之潛在價格波動，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煤炭價格風險，並將於適當時考慮使用商品衍生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乃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及以美元計值之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即人民幣，或以美元計值用港元作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i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乃按固定息率發行，故本集團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浮息借貸，故毋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被視為承受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其主要客戶大多為信譽良好之大型企業。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已列賬之撥備(如有)，且董事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如需要)。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基於相關業務性質，本集團維持合理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主要現金需求為購買物料、機器及設備，以及支付相關債務。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所得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準，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適用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應付賬款	30,106	30,106	30,106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1	2,251	2,251	—	—
承兌票據	3,650	4,000	—	4,000	—
	36,007	36,357	32,357	4,000	—
二零一零年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3	3,683	3,683	—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1	81	81	—	—
可換股債券	2,834	4,000	—	—	4,000
	6,598	7,764	3,764	—	4,000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61	961	961	—	—
承兌票據	3,650	4,000	—	4,000	—
	4,611	4,961	961	4,000	—
二零一零年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7	2,977	2,977	—	—
可換股債券	2,834	4,000	—	—	4,000
	5,811	6,977	2,977	—	4,0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以公認定價模式，按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收費釐定。

本集團認為，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

- | | | |
|-----|---|---|
| 第一層 | — | 相同資產或負債(包括於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 第二層 | — | 使用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但不包括第一層內報價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之估值技術；及 |
| 第三層 | —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此層包括由相關基金管理人報價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上一年度按公平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贖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概無重大轉撥。第三層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主要自所涉及數據之無法觀察範圍得出。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560	10,560

4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11	78,573
	55,011	89,13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4,116	5,406

物業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位置	用途	租賃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5座 15樓B室	住宅	中期租約	100%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昆明路158號 野馬科技大廈A座 第6層2號房	辦公室	中期租約	100%

持作自用物業

位置	用途	租賃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中三路1006號 諾德金融中心 13樓A室	辦公室	中期租約	100%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39)

Address : Room 3308,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

Tel 電話 : (852) 2169-3699

Fax 傳真 : (852) 2169-3633

Email 電郵 : general@mingkeiholdings.com

Website 網址 : <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